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需方）：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 河南振宇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86、LBGZ[2025]171-ZC119）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甲乙双方协商一份商品采购明细表。如甲方另有需求，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预留采购时间。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乙方须在每批次生鲜类货物外包装显著位置加贴唯一追溯码，关联检验报告信息等数据，追溯系统确保可随时查验。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四、成交折扣

1. 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 98 %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五、执行单价的确定

1. 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每 30 日为一个期限，确定一次执行单价，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本地批零市场（含超市）

2. 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 10%。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 2 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3. 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完成核查、审批流程；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0-1000 元（大写：贰佰元-

三、服务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四、成交折扣

1. 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 98 %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五、执行单价的确定

1. 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每 30 日为一个期限，确定一次执行单价，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本地批零市场（含超市）

2. 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 10%。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 2 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3. 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完成核查、审批流程；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0-1000 元（大写：贰佰元-

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有权随时调整供货计划及要求，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内容，并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对所有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 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 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以事件影响人数乘以每人 1000 元，但最低不少于 5000 元或者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20% 计算。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甲方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 2/3 。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 2 小时前与甲方沟通，并提供替代供货方案予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配送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的，每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5% 作为违约金。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非因乙方供货存在质量、数量、规格、包装、检验报告等任何与合同或响应文件不符等争议或缺陷原因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未支付货款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10 次，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的未付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 2 %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至少 60 天书面申请，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此外，若乙方发生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更换，股权重大变更，或相关关联企业并购分立、合并等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需提前至少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源性疾病、群体性食物中毒、重大质量抽检不合格等经市级以上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事件，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保证所供应食材来源合法、正规，提供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供应链合规。

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及权利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

十四、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

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食堂运营数据、人员信息、采购计划等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 合同变更条款：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单方发布的采购计划变更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变更。

3. 通知与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章）：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崇德路

单位地址：

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灵宝函谷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54674601223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15139820305

联系电话：15936879598

签订时间：2015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